

## 物产中大十届十三次监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物产中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十届十三次监事会会议通知于 2025 年 6 月 23 日以书面、传真和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于 2025 年 6 月 27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应参与表决监事 5 人，实际参与表决监事 5 人。会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物产中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关于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同意票 5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根据《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及《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可以按照相关规定解除限售。本次激励计划对各激励对象解除限售安排未违反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 519 名激励对象第三个解除限售期的 3798.075 万股限制性股票按照相关规定解除限售。

[详见当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刊登的“物产中大关于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公告”。]

特此公告。

物产中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5 年 6 月 28 日